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2023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于飞，1977年3月出生，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，民商法学博士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挂职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（副处级）。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专家顾问等，在华东政法大学、郑州大学、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等高校担任兼职教授。入选“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，获得“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”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要求，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3家，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大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本人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18	18	0	0	否	4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3次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2次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专门委员会类别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4	4	4	0
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3	3	3	0
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	2	2	2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0	0	0	0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；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；对利润分配方案及计提跌价减值准

备进行事前确认，并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进行确认；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；定期与公司董事会工作部、财务资金部、审计部、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交流与沟通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对2023年度投融资计划、项目后评价计划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、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审议。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例如，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《关于高管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发表意见：公司薪酬应尽量与市场接轨，提高薪酬水平；就《关于向星牌优时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意见：公司应采取相应风控及保障措施。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的汇报，并保持持续沟通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除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本人每月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《董事会月报》，对公司当月运营情况、市场表现、三会信披、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，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，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，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。

另外，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年组织外部董事现场调研4次，分别到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调研、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万吨线项目和冀东水泥陕西区域市场调研、金隅集团绩效考核制度调研、金隅天坛整装公司调研，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现状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（六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。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。

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，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内控审计报告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3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

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2023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2023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、2023年度投资理财计划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、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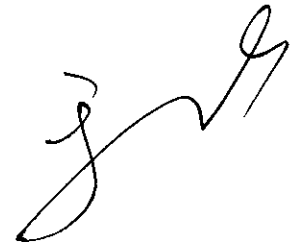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

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4年3月28日